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7號

原告 虹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憲

訴訟代理人 王家鉉律師

被告 泰衛化工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信學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工程契約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6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並通知原告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惟原告不服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抗字第594號裁定廢棄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，並另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118,560元。從而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1,388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戴育萍